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凱崑

選任辯護人 蔡家豪律師
王羿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9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凱崑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
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李凱崑與AD000-A113126（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
係朋友關係，A女於民國113年3月9日，因失戀而北上散心，
李凱崑得知後，向A女提議當日晚上得至其位在新北市○○
區○○路0段00巷00號6樓住處借住一晚，A女遂於同日晚間
至上址，與李凱崑一同飲酒聊天至翌（10）日凌晨2時許，
豈料，李凱崑見A女已酒醉、嘔吐、泥醉傻笑之情狀，竟基
於乘機性交之犯意，乘A女因泥醉而不能且不知抗拒之際，
將A女之衣物褪去，將之帶至床上後，亦將自己之衣服脫
掉，進而徒手將A女之雙腳拱起並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
而為性交行為得逞，嗣A女透過訊息向簡姓友人（真實姓名
年籍詳卷）求助並報警至現場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

01 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
02 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
03 文。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
04 片、影像、聲音、住址、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有
05 關係之親屬姓名年籍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
06 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李凱歲對告訴人A女所犯
07 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依上
08 開規定，不得於本院必須公示之判決內揭露足資識別A女之
09 前開資訊，是本案判決就A女之姓名、地址、證人姓名等相
10 關資訊，均僅記載代號。

11 二、證據能力：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6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7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8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
19 述，經檢察官、被告李凱歲及其辯護人對各項證據資料，就
20 證據能力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均表示不再爭執，同意做為證
21 據使用（本院卷二第12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
22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下列各項證據方法之作成情況，並無違
23 法不當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應認以之作為證據為
24 屬適當，而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至於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
26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27 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8 (三)又上開各項證據，已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
29 得作為認定事實、論罪科刑之依據。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12
02 6頁），核與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及證人簡姓友人之偵
03 訊證述相符（偵卷第27至36頁、第145至147頁，偵不公開卷
04 第213至214頁），並有A女與證人簡姓友人、友人Hsu男及被
05 告之訊息往來截圖（偵卷第63至77頁、偵不公開卷第57至61
06 頁、第7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07 物品目錄表、案發現場照片（偵卷第43至55頁）、被告還車
08 紀錄、全家超商消費明細、A女手繪現場圖（偵卷第81至85
09 頁）、對於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性侵害案件驗證同
10 意書、耕莘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偵不公開
11 卷第123至13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1日
12 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13年5月9日刑生字第00000
13 00000000號鑑定書（本院卷一第9至13頁、第17至20頁）在
14 卷可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5 是以，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6 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

19 (二)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0 1.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須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
2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者，始有
22 其適用。惟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
23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本
24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25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最高
26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經查，被告與A女相處時，未尊重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趁A
28 女酒醉而不能且不知抗拒之機會為本案犯行，固應嚴重非
29 難。然審酌被告與A女本為熟識朋友，案發時兩人原係相約
30 於被告住處借宿、飲酒，並飲用相當之酒精，被告藉此情境
31 下，出於衝動、為滿足自身性慾之意而為本案犯行，環境、

01 手段尚非過於殘暴，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
02 並與A女達成和解，簽立和解書，同時給付相當之賠償金額
03 （本院不公開卷二第57頁和解書），實際以金錢彌補A女之
04 精神上損害，取得A女之諒解，表示同意原諒被告，不再追
05 究被告刑事責任，並於本院審理程序當庭簽立和解筆錄（本
06 院卷二第141至142頁）；被告並應A女之請求，交付親筆書
07 立之道歉信當庭交付A女複代理人收受，表示誠摯歉意，是
08 認被告得正視自身錯誤，堪認有相當悔意。依上開犯罪之具
09 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如對被告科以刑法第225條第1項規
10 定之最低本刑即3年以上有期徒刑，猶有情輕法重之虞，在
11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2 輕其刑。

13 (三)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為熟識友人，本
15 有相當情誼，卻為滿足一己性慾，利用與A女酒醉之際，在
16 其住處對A女為本案趁機性交行為，侵害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
17 及人格尊嚴，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
18 全部犯行，案發後亦與A女達成和解，賠償相當之金額，取
19 得A女之原諒，堪認被告有盡力以實際舉動彌補A女之精神上
20 損害，應有相當悔意。兼衡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紀錄，過往素
21 行良好，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
22 院卷一第9頁）、本案之犯罪情節、案發前亦飲用一定酒精
23 之影響、犯罪動機、目的，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24 度，目前從事房屋仲介，年收入約新臺幣50萬元以下、未婚
25 無子女、目前身體健康無疾病、無須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經
26 濟狀況（本院卷二第1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

28 (四)緩刑之宣告：

- 29 1.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30 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
31 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

01 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
02 行為控制能力並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
03 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
04 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
05 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而行為
06 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
07 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
08 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
09 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撤銷
10 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最高法院10
11 6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9
14 頁），雖本案因失慮致罹刑典，然被告已與A女達成和解，
15 實際給付賠償，以金錢彌補A女之精神上損害，亦於審判中
16 坦承犯行，堪認其尚有面對自身錯誤而悔悟之心，對社會規
17 範之認知亦未重大偏離，並經A女於和解書及本院和解筆錄
18 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卷二第137、141頁）。
19 是以，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應能知
20 所警惕，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1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
22 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安紜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珮

27 法官 邱于真

28 法官 張家訓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許翠燕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1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4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

1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